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家政)(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6.10教評會決議

一、依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之一，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各階段甄選均適用】。
2. 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以後甄選適用】。
3. 大學以上科系畢業者【第3次以後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遞補，第2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科目	錄取名額	甄試項目及內容	職缺與聘期	備註
家政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試教:自備教材，試教單元自選康軒版(114學年度)八上教材 2. 口試:教育專業與教學實務等	共聘缺 自報到日起 至116.7.31	授課地點： 木柵國中、 萬芳高中 聘期後錄取 人員，依實 際報到日起 聘。
備註： 一、代理教師除有特殊事由外，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 二、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調整聘期，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調整聘期，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四、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始辦理改敘，應檢附下列文件始得以該學歷起敘： (一)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中文譯本，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 五、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六、若參加徵選教師表現優秀，得依評審意見增加備取人數。				

四、作業期程：(各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正備取人員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第1次	9月7日(一) 08:30-12:00	9月8日(二) 9:00起	9月8日(二) 16:00以後	9月9日(三) 08:30-10:00	9月9日(三) 10:00-12:00
第2次	9月9日(三) 08:30-12:00	9月10日(四) 09:00起	9月10日(四) 16:00以後	9月11日(五) 08:30-10:00	9月11日(五) 10:00-12:00
第3次	9月11日(五) 08:30-12:00	9月14日(一) 09:00起	9月14日(一) 16:00以後	9月15日(二) 08:30-10:00	9月15日(二) 10:00-12:00
第4次	9月15日(二) 08:30-12:00	9月16日(三) 09:00起	9月16日(三) 16:00以後	9月17日(四) 08:30-10:00	9月17日(四) 10:00-12:00
第5次	9月17日(四) 08:30-12:00	9月18日(五) 09:00起	9月18日(五) 16:00以後	9月21日(一) 08:30-10:00	9月21日(一) 10:00-12:00
第6次	9月21日(一) 08:30-12:00	9月22日(二) 09:00起	9月22日(二) 16:00以後	9月23日(三) 08:30-10:00	9月23日(三) 10:00-12:00

●甄選報到時間為當日8時30分，逾時以棄權論。

五、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簡章第七項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personal@mcjhs.tp.edu.tw 辦理，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代理教師甄選。

(二)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29393031轉教務處(200)或110(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無

七、報名應繳表件：(一)至(三)請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請至本校官網(<http://www.mcjhs.tp.edu.tw>) 最新消息區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二)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3、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繳)：
 - (1)身心障礙手冊。
 - (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八、甄選方式(實體)：

(一)試教：

1. 以本校選定之國中教材為範圍(自備教材、教具)，試教時僅提供黑板及粉筆，恕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電視等設備。
2. 甄試當天08:30前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隨即展開。

3. 試教(含教學詢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試教佔錄取總分60%。

(二)口試：

1. 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項評定成績。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3. 佔錄取總分40%。

(三)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先後依據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3.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甄選結果均未達80分時，得從缺。

(五)參加甄選時，請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教學相關資料應試。

十、錄取公告：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

(一)凡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體格檢查表可3天內後補)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1、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

2、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以該學歷起敘。

十二、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二)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

(五)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七)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名 科別		准考證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相片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手機： e-mail： 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學 歷	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及組別	畢結業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輔系)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教師 中等學校 科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含 現 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或可帶社團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驗證 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專長證明	件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 合格教師證書	☐ 委託書			☐ 資格不符		
	☐ 學經歷證件	☐ 其他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者姓名：

甄試科目：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編輯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四、專長及興趣（含在社團活動中我最想擔任的課程）：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所

辦理之115學年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七、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等相關法規，查閱後有相關犯罪紀錄者。

此致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錄取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